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善淳

選任辯護人 劉國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善淳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善淳與劉玲前為朋友，於民國107年5月初，虛構有一位朋友「吳旭洋」從事信用卡申辦業務，並請劉玲幫忙「吳旭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申辦信用卡做業績為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以一人分飾二角之手法，假扮「吳旭洋」之身分，使不知情之劉玲以通訊軟體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以下簡稱A、B信用卡）正反面照片傳送給自己，因而取得劉玲A、B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識別碼等資料後，未經劉玲之同意或授權，即於107年5月11日撥打電話給永豐銀行之客服人員，冒用劉玲之名義，將劉玲原留存在永豐銀行之電子郵件更改為自己所使用之「roroli0000000il.com」，電話亦更改為自己持用之000000000號，再將劉玲所有之A、B信用卡之卡號等資訊，用以申請個人行動支付而綁定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再於107年5月至000年0月間止，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

01 示之時間，使用前開個人行動支付或永豐銀行A、B信用卡資
02 訊感應或連線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特約商店，而冒用劉玲
03 名義，偽造表彰為劉玲本人消費之不實行動支付電磁紀錄之
04 準私文書，表示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之商品或服
05 務之意而行使之，致永豐銀行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張善淳係
06 有權使用永豐銀行A、B信用卡之人，而轉帳支付同額款項予
07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特約商店，足以生損害於劉玲、如附表
08 一、二所示之特約商店及永豐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
09 確性，張善淳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之商
10 品或服務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54,660元（詳如附表一、
11 二所示，總刷卡金額154,660元）。嗣劉玲於108年2月7日發
12 覺上開信用卡遭盜刷，詢問永豐銀行客服人員，始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劉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6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且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
27 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28 參照）。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張善淳以外之人於審判
29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辯
30 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30
31 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01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
02 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03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04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7 2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證
08 述之情節相符（109年度偵字第20115號卷【下稱偵卷】第5-
09 7頁、第209-210頁、本院卷第207-219頁），並有告訴人與
10 暱稱「チヨ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傳照片
11 （偵卷第18-35頁）、告訴人與暱稱「Mr. 老吳」之通訊軟體
12 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6-54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
13 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55頁）、永豐商業銀行
14 消費金融處108年10月1日永豐銀消費金融處字第1080000485
15 號函及所附客戶個資變更紀錄（偵卷第56-57頁）、永豐商
16 業銀行零售管理處109年3月31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字第1090
17 000130號函及所附繳交信用卡帳款帳戶資料（偵卷第77-78
18 頁）、永豐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108年6月13日永豐銀消費金
19 融處字第1080000274號函及所附客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歷
20 史帳單（偵卷第79-88頁）、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109年
21 8月11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字第1090000305號函及所附電話
22 錄音檔及譯文、永豐銀行A、B信用卡消費明細（偵卷第214-
23 222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6月22日台新作文字第109
24 12853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及交
25 易明細（偵卷第128-145頁反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6 有限公司109年6月22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48926號函及
27 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
28 交易LOG資料（偵卷第147-174頁反面）、王道商業銀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109年6月29日王道銀字第1095600754號函及所附帳
30 號「0000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6-1
31 96頁反面）、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6日台虎財務

字第1090001312號函及所附以永豐銀行A信用卡消費之旅客訂位記錄（偵卷第64-66頁反面）、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函覆以永豐銀行A信用卡消費之明細及汽車出租單（偵卷第67-74頁反面）、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3日城商字海總管第109004號函及所附以永豐銀行A信用卡消費之訂房資料（偵卷第75-76頁反面）、立榮航空國內線旅客交易資料明細（偵卷第95頁）、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6日街口調字第10904001號函及所附綁定永豐銀行A信用卡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97-101頁）、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0日樂購蝦皮字第0200410018S號函及所附以永豐銀行A信用卡消費之訂單明細相關資料（偵卷102-103頁）、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9日酷旅字第10904002號函及所附以永豐銀行A信用卡消費之交易紀錄（偵卷104-105頁反面）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13、14、25、29、31、40、47、51、58、64、71、72、90、103、114、115、119-122、124-127、133、135-136、139、143、146、148、150、155、157、162、178、187-188、190-195、200-203、205、208-209、222、226、230-232、238、252是取得租車之服務；附表一編號26、27是取得旅館住宿、停車之服務；附表一編號3

01 0、37、45、76、220、247是取得餐飲服務，核其所為，均
02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03 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至於附表一除上
04 開編號以外之犯行及附表二所為，均係取得財物，故均係犯
0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6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電磁紀錄之
07 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08 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至4（OK LINE PAY）；附表一編號6、7
10 （雅虎奇摩購物中心）；附表一編號13、14（台灣大車隊股
11 份有限公司）；附表一編號16-18（統一超商）；附表一編
12 號21-23（統一超商）；附表一編號26、27（城市商旅股份
13 有限公司）；附表一編號42-44（美廉社）；附表一編號54-
14 55（美廉社）；附表一編號65、66（連加*禮品小舖SYS）；
15 附表一編號79、80（空腹熊貓）；附表一編號83-84（美廉
16 社）；附表一編號93-94（美廉社）；附表一編號97、98
17 （全家便利商店）；附表一編號101-102（美廉社）；附表
18 一編號114-115（UBER BV）；附表一編號116-117（美廉
19 社）；附表一編號120-121（UBER BV）；附表一編號125-12
20 6（UBER BV）；附表一編號130、131（萊爾富）；附表一編
21 號163-164（美廉社）；附表一編號170、171（統一超
22 商）；附表一編號176、177（美廉社）；附表一編號182-18
23 4（foodpanda）；附表一編號187、188（UBER BV）；附表
24 一編號190、191（UBER BV）；附表一編號192、193（UBER
25 BV）；附表一編號210、211（美廉社）；附表一編號231、2
26 32（UBER BV）；附表一編號249、250（清心福全-三重光明
27 店）；附表二編號7、8；附表二編號13、14部分，各係基於
28 同一犯意，持同一張信用卡，於同一日內，在同一家特約商
29 店內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30 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31 (四)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

罪或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五)起訴書就附表一編號1-8、10-12、15-24、28、32-36、38-39、41-44、46、48-50、52-57、59-63、65-70、73-75、77-89、91-102、104-113、116-118、123、128-132、134、137-138、140-142、144-145、147、149、151-154、156、158-161、163-177、179-186、189、196-199、204、206-207、210-219、221、223-225、227-229、233-237、239-251、253-260及附表二所為，漏未論及係成立詐欺取財罪，而此與已起訴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審理時已諭知所犯法條，並經被告及辯護人辯論（本院卷第165、205、231頁），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六)被告就附表一、二各次犯行，除上開論罪科刑三(三)所載構成接續犯外，其餘持不同信用卡，在不同特約商家、不同一日之購物行為，各均係侵害不同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竟以偽冒劉玲身分欺騙永豐銀行客服人員更改劉玲所有A、B信用卡之資訊，再以之綁定行動支付工具，盜刷劉玲所有A、B信用卡獲取商品及服務，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除侵害告訴人劉玲之財產法益之外，亦危害永豐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及交易秩序，其犯罪動機、手段及惡性難認輕微；再考量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然緩刑後再犯案，故緩刑遭撤銷，另有多件詐欺案件尚在偵辦中，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不良，再衡酌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犯行之目的、手段、情節、被告盜刷之金額，業於本院審理中與永豐銀行成立調解，賠償70,026元完

01 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47-148頁），
02 並參酌告訴代理人當庭表示對於本案如何判決沒有意見等語
03 （本院卷第166頁），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從事餐飲業、
04 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2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5 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八)定應執行刑

08 復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
09 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10 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
11 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12 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
13 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
14 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所犯
15 附表一、二各罪，其犯罪時間集中，犯罪手法相同，侵害同
16 種法益等情，就被告所犯各罪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7 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

19 被告盜刷告訴人劉玲之A、B信用卡詐得之商品或服務價值合
20 計共154,66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俱已給付或賠償永豐銀
21 行完畢，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由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鄭皓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6 法官 楊展庚

27 法官 葉逸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A信用卡)

編號	盜刷時間	交易名稱	金額（新	主文欄
----	------	------	------	-----

(續上頁)

01

	(西元)		臺幣)	
1	00000000	連加*LINE Sto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00000000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	78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00000000	OK LINE Pay	36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00000000	OK LINE Pay	90	
5	00000000	連加*頂好超市	1,20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00000000	連加*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25,5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00000000	18-1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45	
	00000000	18-2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3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4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5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6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7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8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9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10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630	
	00000000	18-11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11-18期）	13,040	
8	00000000	連加*華信航空	1,48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00000000	UBER BV	31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00000000	萊爾富便利商店-LINE Pay	23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00000000	連加*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00000000	連加*仁愛眼鏡（三重店）	2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00000000	連加*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27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00000000	連加*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275	
15	00000000	連加*茶湯會（澎湖中正店）	7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4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	
18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00	
19	00000000	連加*屈臣氏	16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3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00	
23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566	
24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2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00000000	UBER BV	17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00000000	連加*城市商旅台北北門	1,1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00000000	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	495	

(續上頁)

01

28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26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00000000	UBER BV	51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00000000	街口電支-華府火鍋	3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00000000	UBER BV	14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00000000	OK LINE Pay	2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3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41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00000000	街口電支-華府火鍋	3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35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61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00000000	UBER BV	54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8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4	
44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14	
45	00000000	街口電支-華府火鍋	40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3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00000000	UBER BV	2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	00000000	18-1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0	18-2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3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4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5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6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7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8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9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10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1,360	
	00000000	18-11期：雅虎奇摩購物中心（11-18期）	10,880	
49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00000000	蝦皮購物	2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51	00000000	UBER BV	3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4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00000000	M-台灣麥當勞歡樂送-514	431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6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08	
56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8	00000000	UBER BV	44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	00000000	蝦皮購物	1,36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	00000000	雅虎奇摩購物中心	97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	00000000	蝦皮購物	4,611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2	00000000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3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3	00000000	空腹熊貓-MiGS (Non 3D A&)	44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4	00000000	UBER BV	5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	00000000	連加*禮品小舖-SYS	1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6	00000000	連加*禮品小舖-SYS	300	
67	00000000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8	00000000	連加*禮品小舖-SYS	3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9	00000000	空腹熊貓-MiGS (Non 3D A&)	1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	00000000	蝦皮購物	2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	00000000	UBER BV	56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2	00000000	UBER BV	31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3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46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4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5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5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8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6	00000000	街口電支-華府火鍋	3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6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8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9	00000000	空腹熊貓-MiGS (Non 3D A&)	37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續上頁)

01

80	00000000	空腹熊貓-MiGS (Non 3D A&)	14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2	00000000	空腹熊貓-MiGS (Non 3D A&)	10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3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5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4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27	
85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2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6	00000000	街口電支-CoCo都可 (集美)	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7	00000000	街口電支-日藥本舖 JAPAN	39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8	00000000	街口電支-仁愛眼鏡 (三重一店)	37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3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0	00000000	UBER BV	38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3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2	00000000	街口電支-屈臣氏	1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3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4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61	
95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2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9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4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0	
9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6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	00000000	連加*禮品小舖-SYS	3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6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43	
103	00000000	UBER BV	49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	00000000	蝦皮購物	20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	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5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	00000000	連加*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6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7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	00000000	蝦皮購物	1,08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6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111	00000000	空腹熊貓-MiGS (Non 3D A&)	34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	00000000	空腹熊貓-MiGS (Non 3D A&)	1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	00000000	UBER BV	26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	00000000	UBER BV	289	
116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4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7	
118	00000000	蝦皮購物	1,71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9	00000000	UBER BV	2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0	00000000	UBER BV	12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1	00000000	UBER BV	108	
122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40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3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4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74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5	00000000	UBER BV	20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6	00000000	UBER BV	357	
127	00000000	UBER BV	3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8	00000000	街口電支-OK mart	2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9	00000000	街口電支-CoCo都可(集美)	1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0	00000000	街口電支-萊爾富	4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1	00000000	街口電支-萊爾富	49	
132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3	00000000	UBER BV	1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4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7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5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31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6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5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7	00000000	連加*頂好超市	83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8	00000000	愛貝金流-eswu23	1,86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9	00000000	UBER BV	5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0	00000000	街口電支-萊爾富	2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3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2	00000000	連加*頂好超市	516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3	00000000	UBER BV	49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4	00000000	愛貝金流-小搗蛋鬼 王國	38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5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6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5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26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8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25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9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0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5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4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2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4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3	00000000	連加*頂好超市	44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4	00000000	愛貝金流-sinsin0108	45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5	00000000	UBER BV	15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6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1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7	00000000	UBER BV	7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8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7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0	00000000	連加*頂好超市	97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2	00000000	UBER BV	29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3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4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57	
165	00000000	街口電支-萊爾富	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6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6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7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8	00000000	街口電支-OK mart	1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9	00000000	街口電支-OK mart	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170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1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227	
172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9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3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66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4	00000000	foodpanda	26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5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6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00	
178	00000000	UBER BV	34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0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0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1	00000000	街口電支-DirectPay-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2	00000000	foodpanda	30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3	00000000	foodpanda	220	
184	00000000	foodpanda	224	
185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7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6	00000000	街口電支-OK mart	1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7	00000000	UBER BV	98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8	00000000	UBER BV	600	
18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1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0	00000000	UBER BV	2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1	00000000	UBER BV	375	
192	00000000	UBER BV	1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3	00000000	UBER BV	355	
194	00000000	UBER BV	8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5	00000000	UBER BV	21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6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7	00000000	TIGERAIR TAIWAN	1,787 (日幣： 65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8	00000000	吃飽沒美食外送-EC	79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9	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0	00000000	UBER BV	7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1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26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2	00000000	UBER BV	7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3	00000000	綠界科技-iRent和運租車	181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4	00000000	foodpanda	17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5	00000000	UBER BV	54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6	00000000	吃飽沒美食外送-EC	48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7	00000000	foodpanda	27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8	00000000	UBER BV	10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9	00000000	UBER BV	1,0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0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6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72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2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3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5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4	00000000	街口電支-OK mart	3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5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6	00000000	M-台灣麥當勞歡樂送-252	35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7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34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8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0	00000000	街口電支-華府火鍋	41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1	00000000	街口電支-DirectPay-	1,2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2	00000000	綠界科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	2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3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4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5	00000000	街口電支-DirectPay-	37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6	00000000	綠界科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	18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7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9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8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9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230	00000000	綠界科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	43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1	00000000	UBER BV	46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2	00000000	UBER BV	392	
233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4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8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5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6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7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8	00000000	綠界科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	18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3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0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37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1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2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3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26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4	00000000	街口電支-八方雲集	9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5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1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6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28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7	00000000	街口電支-和漢北海道？板燒（三）	374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8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73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9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0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40	
251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2	00000000	UBER BV	87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3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28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4	00000000	街口電支-統一超商	1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5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6	00000000	街口電支-全家便利商店	9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7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8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95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續上頁)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9	00000000	街口電支-美廉社	109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0	00000000	街口電支-清心福全-三重光明店	6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8,102	

02

附表二(B信用卡)

03

編號	盜刷時間	交易名稱	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1	0000000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98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51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48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12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6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24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24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0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1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15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00000000	NETFLIX.COM AMSTERDAM NL	39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00000000	ITUNES.COM/BILL HOLLYHILL IE	30	張善淳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58	